### 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工作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03/22          点击量：1542          来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学院（部）：

 “全国征兵网”2018年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已于1月10日开始，为做好我校学生预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补偿代偿对象:2018年参加预征入伍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

二、补（代）偿方式及年限：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普通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12000元的，按照每学年8000元/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毕业生、在校生、退役复学、直招为士官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一次性补偿完毕。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退役士兵实行一学年一次学费资助方式。

三、请各学院通知有意向预征入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系统（网址：https://www.gfbzb.gov.cn/ 必须进行实名注册，网上报名（**1月10日-8月5日，学生切勿错过网上报名时间）**填写报名信息并确认报名成功后，双面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即日起至6月29日前持身份证、中国银行卡-校园一卡通、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缴费科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在离校前还需要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申请学生并填写《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预申请汇总表》一份，同时递交至学院负责资助工作老师，学院统一汇总填写《预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1）。

2018年退役复学学生，于10月13日前持身份证、中国银行卡-校园一卡通、退役证和《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缴费科办理相关手续。

直招为士官学生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系统，2018年网上报名还未启动（预计5-8月），有意向应征直招士官的学生请自行浏览网页，切勿错过网上报名时间，其代偿申请办理流程与入伍服义务兵役一致。

四、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宣传工作，因学生入伍后，难以联系，务必使每位有意向预征入伍的学生了解国家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都能及时、顺利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同时督促学生在暑假放假离校前办好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和盖单手续，尽量减少学生来回奔跑。

各学院于7月2日（星期一）11：30前将《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预申请汇总表》（附件1）递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sdzzzx@163.com。

五、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的毕业生，根据毕业时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自行向银行按月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不能违约，待代偿款下拨高校后，由校财务部门一次性将代偿金额打入学生个人的银行卡里。

**★特别提醒：**

**1、申请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校园地）代偿的学生请保留好本人的桂林的中国银行——校园一卡通**

**2、银行卡和身份证请复印到一张A4纸上（学生在复印件上手写银行卡号、签名及年月日）**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 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预申请汇总表

2. 授权书（样版）

    3. 2018年应征入伍网上报名流程 （征兵网截图）

 [2018.3.22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预通知.rar](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48/39/b0994fa844889e8d12c67cd63fdb/2d0bc8b6-3249-43a2-a710-f7f1ef4fb1d8.rar%22%20%5Ct%20%22http%3A//xgb.gxnu.edu.cn/2018/0322/c1054a140367/_blank)